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竹北簡字第381號

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訴訟代理人 林坤煌

被告 楊勝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3,513元，及其中新臺幣117,039元自民國113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23,51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下稱系爭信用卡）使用，並同意信用卡約定條款（下稱系爭契約）。依系爭契約被告得於系爭信用卡之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循環信用利息，並約定未按期清償本息時，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惟被告截至民國113年10月2日止，尚積欠消費款新臺幣（下同）117,039元（下稱系爭消費款）、循環信用利息3,831元、費用（含違約金）2,643元，合計123,513元（計算式：117,039+3,831+2,643=123,513）未給付，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重訴字第43號刑事判決所載。系爭消費款為郭裕璇所盜刷，被告並未授權訴

01 外人郭裕璇刷系爭信用卡，亦未取得團購商品，對此事並不
02 知情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三、原告主張被告向其申請系爭信用卡使用，並同意系爭契約，
04 且系爭信用卡至113年10月2日止，尚積欠系爭消費款117,03
05 9元、循環信用利息3,831元、費用（含違約金）2,643元，
06 合計123,513元未給付一節，業據原告提出信用卡約定條款
07 即系爭契約、系爭信用卡申請書、帳務資料為證（本院司促
08 卷第9至3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09 四、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持卡人信用卡屬於貴行（按：指原告，下同）之財
11 產，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信用卡。持卡人應親自使用信
12 用卡，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信用卡或其卡片上資料交付或授權
13 他人使用」、「持卡人就開卡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
14 之方式應予以保密，不得告知第三人」、「持卡人違反第2
15 項至第4項約定致生之應付帳款者，亦應對之負清償責
16 任」，系爭契約第6條第2項、第3項、第5項分別約定甚明。

17 (二)據被告自承：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重訴字第43號
18 刑事判決所載等語（本院卷第31頁），再觀諸該刑事判決所
19 載：「證人楊勝閔於警詢時證稱：我於110年1月間，友人黃
20 玉琴介紹攜帶之一位女性朋友郭裕璇給我認識，郭裕璇告訴
21 我可以一起團購賺取差額以及手續費，我就加入對方的社群
22 軟體LINE（暱稱Angel Kuo），我將信用卡卡號以及檢核碼
23 以LINE拍攝給郭裕璇，將此卡號提供給郭裕璇於網路上刷卡
24 團購購買3C產品從中賺取差額利潤後，接獲帳單後對方主動
25 前往銀行臨櫃費用繳清，惟3月份郭裕璇不明原因消失，無
26 法聯絡，3月份其所刷卡之款項亦未於繳款期限內繳納費用
27 等語（見偵10卷第17至18頁）。」等語，可見被告已將系爭
28 信用卡之卡號以及檢核碼提供予郭裕璇，則被告既將系爭信
29 用卡或其卡片上資料交付他人使用，並將辨識持卡人同一性
30 之方式告知第三人，依前開約定，仍應對原告負清償責任。

31 (三)至被告抗辯：系爭消費款為郭裕璇所盜刷，被告並未授權訴

01 外人郭裕璇刷系爭信用卡，亦未取得團購商品，對此事並不
02 知情云云，不僅與前開刑事判決所載內容不符，且此部分乃
03 被告與郭裕璇間之法律關係，與原告無涉，故被告此部分抗
04 辯，自無可採。

0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23,
06 513元，及其中117,039元自113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7 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09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
10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
11 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1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13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
14 明。

15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17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楊子龍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22 書記官 洪郁筑